

诸子百家

鉴赏大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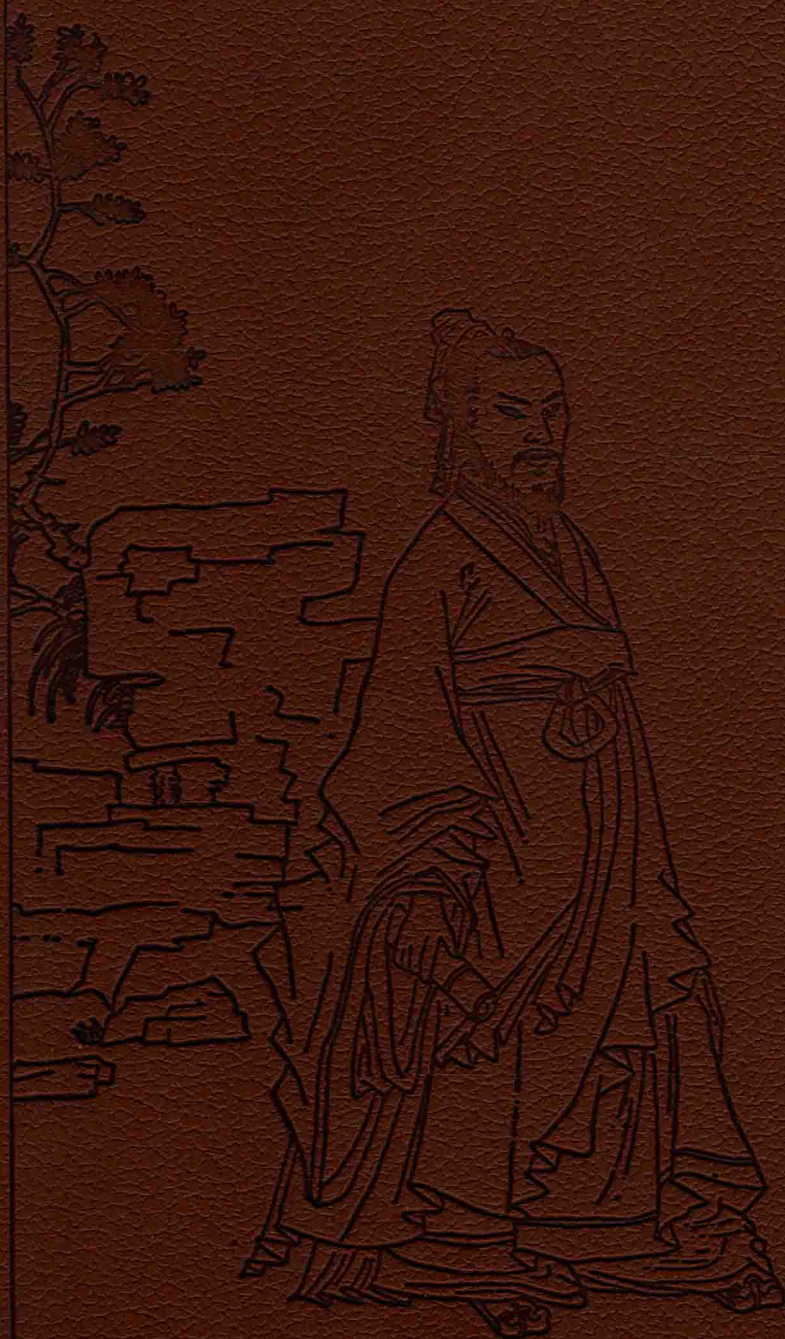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图文珍藏版》

王德军◎主编

线装书局

百家争鸣是诸
子爆发战国时
和战国中不
同学派的涌现
及百家争鸣
思想上的自由
争鸣活跃墨
论阴阳名实
论百家小



第三章 道家

第一节 道家史话



諸子百家

大鑒賞

道家

一、道家概说

道家又称“道德家”。道家学派起始于春秋末期的老子,但先秦时期并没有“道家”这一名称,只有“老子之学”与“庄子之学”的名称。用“道”一词来概括由老子开创的这一学派是由汉初开始,这时,道家也被称为“德家”。老子曾做过周的史官,因此,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:“道家者流,盖出于史官,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,然后知秉要执本,清虚以自守,卑弱以自持,此君人南面之术也。”



老子

在先秦百家争鸣中,道家虽没有众多徒属和显学地位,但他们对宇宙和社会、人生的独特领悟,其他各家都难以企及。因此道家才能呈现出永恒的价值与生命力。西汉太史令司马谈在《论六家要旨》中评“道家使人精神专一,动合无形,赡足万物。其为术也,因阴阳之大顺,采儒墨之善,撮名法之要,与时迁移,应物变化,立俗施事,无所不宜,指约而易采,事少而功多”,“其术以虚无为本,以因循为用。无成执,无常形,故能究万物之情。不为物先,不为物后,故能为万物主”。

道家学派以老子关于“道”的学说作为理论基础,直接从天道运行的原理侧面切入,以“道”说明宇宙万物的本质、本源、构成和变化,也是统治宇宙中一切运动的法则。“道”本来是无名无形的,老子说:“有物混成,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,独立而不改,周行而不殆,可以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,强字之曰道,强为之名曰大。”道家认为天道无为,万物自然化生,否认上帝鬼神主宰一切,主张道法自然,顺其自然,提倡清静无为,由此衍化



出“‘人天合一’、‘人天相应’、‘为而不争、利而不害’、‘修之于身,其德乃真’、‘乘天地之正,而御六气之辩,以游无穷’等思想。

道家政治理想是“小国寡民”、“无为而治”,要求君主舍弃自己的意志欲望,听任百姓做自己想做的事情,使百姓处于自然状态。道家体系中,无为与自然是关系密切的概念,无为是对道或君主的要求,自然指道或君主无为下万物或百姓的自主状态。君主无为,百姓生活就自然。

道家重视人性的自由,提出了“谦”、“弱”、“柔”、“心斋”、“坐忘”、“化蝶”等生活方式来面对世界,主张“齐物”、“逍遥”,对万物的态度是“无所待”。庄子在《逍遥游》中,认为天地万物都是“有所待”的,大至鲲鹏,小至蜩鸠,都需要凭借一定的外部条件才能活动。而人生乃至万物的最高境界是“无所待”,这样才是真正的“逍遥游”。

自老子创始以后,道家学派又分化出不同派别,著名的有庄子学派、杨朱学派、宋尹学派和黄老学派四大派,代表人物有关尹、庄周、列御寇、杨朱、彭蒙、田骈等。道家的著作,东汉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共列出37种,993篇,除《道德经》(又名《老子》)、《庄子》之外,还有《管子》中的《心术》上、《心术》下、《白心》、《内业》诸篇,汉初的《淮南子》、晋人的《列子》以及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《经法》、《道原》、《称》、《十六经》等。

道家及其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仅次于儒家,影响深远。西汉初年,汉文帝、景帝以道家思想治国,而有“文景之治”。汉武帝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后,道家从此成为非主流思想,但对统治者、知识分子和下层社会的影响却经久不衰,许多有作为的皇帝,如唐玄宗、宋徽宗、朱元璋、康熙都曾专门给《道德经》作注,而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及以周敦颐、朱熹等为代表的宋儒在构造宇宙论或本体论体系时,都明显吸取道家思想。

此外,道家以其独特的宇宙、社会和人生领悟,在哲学史上影响深远,魏晋玄学、宋明理学都是糅合了道家思想发展而成。佛教传入中国后,也受到了道家的影响,禅宗在诸多方面受到了庄子思想的启发。道家思想更为道教所吸收,道教尊老子为太上老君,奉《道德经》为道教的基本经典,奉《庄子》为《南华真经》,并且用老庄的哲学来论证道教的神仙学,建立了道教的宗教哲学体系。道家思想中,“清静无为”、“返璞归真”、“顺应自然”、“贵柔”等主张,对中医养生保健也有很大影响和促进。总之,道家对中国政治、宗教、医学、文学、哲学和美学等,均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。直到今天,人们还不断从中汲取营养。

二、道家的创立和发展

(一) 老子

老子(约公元前604年~约公元前531年),古代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,道家学派



创始人。老子的哲学思想及其创立的道家学派,不但对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,而且对中国两千多年来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关于老子到底是谁,历来说法不一。一说姓李名耳,字聃,生活在春秋时期,曾在东周国都洛邑(今河南洛阳)任守藏史(相当于国家图书馆馆长)。他博学多才,孔子周游列国时曾到洛阳向老子问礼,秦汉之际成书的《礼记·曾子问》有所记载。《庄子》也称其为老聃,书中的内篇《德充符》、外篇《天地》、《天运》、《田子方》、《知北游》等都视老子为前辈。

一说老子即太史儋,或老莱子,见之于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。据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解释,“于周则老子”,“于楚老莱子”,可见老子 and 老莱子是两人。至于太史儋,司马迁说:自老子死后一百二十九年,有周太史儋见秦献公云云。有学者以此认为老子就是太史儋,战国时人。

也有人认为可能“老”是老子的姓或氏,其名为聃,故称老聃。他们提出,先秦旧籍如《庄子》、《墨子》等,对孔、墨等人皆举其姓,称“孔子”、“墨子”,独老子称“老聃”而不称“李聃”,称“老子”而不称“李子”;古有老姓而无李姓,《战国策》中始有李悝、李牧,李姓起源较晚;再者,《庄子·天下》曾综述关于老聃的学说,《吕氏春秋·不二》也称“老聃贵柔”,名字与思想一致,故老聃就是老子。但是《老子》书中说:“夫礼者,忠信之薄,而乱之首。”与传说中孔子问礼于老聃有矛盾,因而《老子》书是否为老聃所作也有疑问。

据《史记》记载,老子庙堂阶前有一尊“三缄其口”的金人,孔子问其背后的铭文“无多言,多言多败;无多事,多事多虑”是何意?老子回答:“子所言者,其人与骨皆已朽矣,独其言在耳。且君子得其时则驾,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。吾闻之,良贾深藏若虚,君子盛德,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骄气与多欲、态色与淫志,是皆无益于子之身。吾所以告子,若是斋已。”老子晚年乘青牛西去,并在函谷关(今河南灵宝)前写成了五千言的《道德经》,最后不知所终。

老子用“道”解释宇宙万物的演变,认为“道生一,一生二,二生三,三生万物”,把“道”抽象化,概括为普遍的无所不包的最高哲学概念。在他看来,“道”既是凌驾于天之上的天地万物的本原,又是自然客观规律,具有“独立不改,周行而不殆”的永恒意义。老子还提出“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”的思想,摒除“利天命”的绝对权威。在政治上,老子主张无为而治,无为是指不妄为,不胡作非为,不为所欲为,以达到“邻国相望,鸡犬之声相闻,民至老死不相往来”的理想境界。老子的哲学里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,他指出任何事物都有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,如“正复为奇,善复为妖”,“祸兮福之所倚,福兮祸之所伏”,还认为矛盾两方可以互相转化,即“反者道之动”,转化的途径是“守静”。

孔子认为老子是神圣:“鸟,吾知其能飞;鱼,吾知其能游;兽,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为网,游者可以为纶,飞者可以为矰。至于龙,吾不能知,其乘风云而上天。吾今日见老子,其犹龙邪!”(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)



(二) 杨朱

1. 生平

杨朱,字子居,又称阳子居或阳生,魏国(今河南开封)人,春秋战国时期思想家。生平已不可考,大概生活在墨子(约公元前479年~约公元前381年)与孟子(约公元前371年~约公元前289年)之间,行踪多在鲁、宋、梁一带。在当时各家的著述如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中,其名多次出现,可见其人其说在当时相当著名。杨朱自比尧舜,自称是“得治大者不治小,成大功者不小苛”的贤人,“治天下如运诸掌然”。韩非评价杨朱与墨翟一样有治世之才。

杨朱曾和老子会面,所以曾受老子思想的影响,后来有感于动乱的环境,困恼于越来越大的社会压力,于是扬弃老子学说中的部分内容,朝着“养生”、“存性”的方向不断深化,发展成以“为我”为中心的思想体系。杨朱之学闻名当时,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云:“杨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,天下之言,不归于杨,即归墨。”可知春秋之世,杨朱之学与墨学齐驱,并属显学。惜其作品早已散佚不存,其说散见于《孟子》、《列子》及《淮南子》中。

2. 思想

(1) “为我”学说

杨朱以“我”作为自然的中心,认为人的生命,往往由于外界的蒙蔽、组织所拘束,因而无法明察到生命的真相,使个人失去主体性。他希望建立人人为自己而又不侵犯别人的社会,主张探求内在自我安身立命的境界,以摆脱社会的束缚。他说:“古之人损一毫利天下,不与也;悉天下奉一身,不取也。人人不损一毫,人人不利天下,天下治矣。”意思是说,社会是由各个“我”所组成,如果人我不相损、不相侵、不相给,那么天下便无窃位夺权之人,便无化公为私之辈,这样社会就能太平,人才能“全生(性)保真”:这种主张与儒家、法家都不同,与墨家的“兼爱”当然更是针锋相对。

既然反对社会的束缚,杨朱在政治上也就反对强权独占的霸道,主张天下为公,要“公天下之身,公天下之物”。那么,治理这个社会的人要“贤”,要有谦虚的美德,“行贤而去自贤之心”,即行为贤德而不自以为贤德。

(2) “重生”、“贵生”、“全生”的主张

在生命态度上,杨朱认为,人生短促,有生便有死,生有贤愚、贫贱之异,而所同者为死,尧舜与桀纣没有什么不同。因此,“知生之暂来,知死之暂往”,在生时必须享尽人生之乐,充分放纵人欲。

杨朱认为,人生在世,要“轻物重生”,从而“乐生”,以“存我为贵”。其中,轻物,即轻视外在的功名利禄;重生,即全性保真,保持自然赋予人本身的真性。生命是“所为”者,是主体;“物”或“利”是“所以为”者,是服务于“生”的,因而“物”不应有损于“生”。所以,要“自纵一时,勿失当年之乐;纵心而动,不违自然所好;纵心而游,不逆万物所好;勿



矜一时之毁誉，不要死后之余荣”。杨朱固然以“全生”为人生目的，对人的物质欲望作了充分的肯定，但是“全生之道”又不能聚物而累形，为“寿”、“名”、“位”、“货”所累，只要有“丰屋美服，厚味娇色”就够了。人不要贪得无厌，更不要因外物而伤生。“重生”、“贵生”的思想，除了重视个人生命之外，还包括重视个人独立性的思想，即反对屈从外在的权威，只想明哲自保、颐养天年。杨朱充分肯定了个人情欲的自然合理性，但不是享乐主义和纵欲主义，而是在“轻物重生”的范围内。这一轻视富贵利禄的思想在当时不乏赞誉之词，当时的“世主”曾“贵其智而高其行”。

（三）列子

1. 生平及著作

列子，名寇，又名御寇（又称“圉寇”、“国寇”），郑国莆田（今河南郑州）人，与郑繆公同时。战国前期思想家，开道家列子学派。列子曾师从关尹子、壶丘子、老商氏、支伯高子等。他隐居郑国四十年，终生致力于道德学问，淡泊名利，贵虚尚玄，清静修道，主张循名责实，无为而治。唐玄宗天宝元年（742年）李隆基封列子为冲虚真人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《列子》八篇，即《天瑞》、《仲尼》、《汤问》、《杨朱》、《说符》、《黄帝》、《周穆王》、《力命》，经永嘉之乱以后，只留存《杨朱》、《说符》两篇。今传本《列子》八篇由东晋张湛的先人重新搜集残篇编成，其中章节有重复之处，而且混入一些魏晋人的思想内容和语言文字。如《天瑞》篇讲天地万物形成的一章，文字全与《易纬·干凿度》相同；《周穆王》篇所载周穆王西游的经历，文字全与西晋汲冢出土的《穆天子传》相同。但是，今传本《列子》并非出后人伪作，如《杨朱》篇为杨朱主要学说一样。杨朱讲到“田氏之相齐也”，“民皆归之，因有齐国，子孙享之至今不绝”，足见确是战国时作品。《列子》有大量寓言、民间故事、神话传说等，如黄帝神游、愚公移山、夸父追日、杞人忧天等，篇篇珠玉，读来妙趣横生，隽永味长，发人深思。

2. 思想

西汉刘向认为，列子之学“本于黄帝老子，号曰道家。道家者，秉要执本，清虚无为，及其治身接物，务崇不竞，合于六经。”张湛认为《列子》之书“大略明群有以至虚为宗，万品以终灭为验，神惠以凝寂常全，想念以着物为表，生觉与化梦等情。巨细不限一域，穷达无假智力，治身贵于肆仕，顺性则所至皆适，水火可蹈。忘怀则无幽不照，此其旨也。”

“贵虚”是列子的中心思想。《天瑞》篇解释“贵虚”就是“静也虚也，得其居矣”，即要自己修养到忘记自身的形骸，好像已经驾空乘风而行，列子把这样的境界叫做“履虚乘风”。列子认为，虚静符合自然的本性，可以心意凝聚专一，达到物我两忘的精神境界与状态。这为庄子的“坐忘”、“心斋”学说开了先河。

列子认为，道是生化万物的，但它自己却不生不化。在产生天地万物之前，宇宙已经经历了太易、太初、太始、太素四个阶段，“夫有形者生于无形，则天地安从生？故曰：有太



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见气也；太初者，气之始也；太始者，形之始也；太素者，质之始也。”“太易”相当于老子所说的“道”，“太初”相当于老子所说的“道生一”中的“一”，“太始”为形之始，“太素”为质之始，此时“气形质具而未相离，故曰浑沦。浑沦者，言万物相浑沦而未相离也。……清轻者上为天，浊重者下为地，冲和气者为人；故天地含精，万物化生。”这种宇宙生成论，发展了老子的思想。

(四) 庄子

庄子(约公元前369年~公元前286年)，名周，字子休(一说子沐)，战国时代宋国蒙(今安徽蒙城，另一说河南商丘)人，著名思想家、哲学家、文学家，老子哲学思想的继承者和发展者，道家学派的代表人物，与老子并称为“老庄”。庄周身世如迷，据说出身于没落贵族家庭。《庄子》记载，庄子住在贫民区，生活穷苦，靠打草鞋过活。他把自己比作落在荆棘丛中的猿猴，处势不便，未足以逞其能。《史记》记载，庄子曾做过宋国漆园吏，后来厌恶官职，“终身不仕”，《史记》上说：“楚威王闻庄周贤，使使厚币迎之，许以为相。庄周笑谓楚使者曰：子函去！无污我。……我欲游戏污渎之中自快，无为有国者所羁，终身不仕，以快吾志焉。”

庄子继承并发扬了老子的道家思想。他认为“道”是“虚无”的实体，生成天地与万物。《庄子》载：“夫道，有情有信，无为无形；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，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，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。”又说：“道不可闻，闻而非也；道不可见，见而非也；道不要言，言而非也。知形形之不形乎，道不当名。”庄子认为，大道的真髓、精华可用以修身，其余都可用以治理国家，其糟粕可用以教化天下，即“道之真以修身，其绪余以为国家，其土苴以为天下”(《庄子·让王篇》)。在政治上，庄子继承了老子《道德经》中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的精髓，主张无为而治。为此，他对世俗社会的礼、法、权、势进行了尖锐的批判，得出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”，“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为诸侯”的精辟见解。在人类生存方式上，庄子看透了世俗不古的人心，崇尚自然，倡导“无为”，敝屣富贵，淡泊名利。庄子追求清静无为，返璞归真，一切顺应自然，安时而处顺，追求遗世独立，超然物外，放弃生活中的一切争斗，游心于物外，不为世俗所累，从而达到一种“天地与我并生，万物与我为一”的逍遥境界。

庄子的一生，正如他所言：“不刻意而高，无仁义而修；无功名而治，无江海而闲；不道引而寿，无不忘也，无不有也；其生也天行，其死也物化；静而与阴同德，动而与阳同波；不为福先，不为祸始；其生若浮，其死若休，淡然独与神明居。庄子者，古之博大真人哉！”作为富有诗人气质的哲学家，庄子在我国思想史、文学史上都具有极重要的地位，为人类思想史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。后世道教继承道家学说，庄子被神化而奉为神灵，唐玄宗天宝元年被封为“南华真人”，宋徽宗时被封为“微妙元通真君”。



三、黄老学派

1. 简介

黄老学派是在发挥老子思想的基础上,吸收了法家、阴阳家、名家等学派主张而形成的一个学派。

“黄”是指华夏民族的共同始祖黄帝,“老”即指先秦道家的老子。黄老学派大概兴起于齐国稷下学宫,以老庄虚静恬淡思想为基调,以“道”为核心,吸收法家思想,提出“道生法”的观点;突出刑德观念,主张恩威并施以巩固政权;倡导经纬人事的积极人生态度。

战国中后期,随着变法图强呼声的日益高涨,一些道家学者一改对政治的冷漠态度,努力寻找一条更为适合现实政治需要的新路。当时,黄帝作为中原各民族之始祖,影响巨大,这些学者便借用黄帝的名声,继承和发挥道家老子的道论与应世、养生之学,“本于黄老而主刑名”,吸取部分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等家的思想内容,在秦汉之际形成为“内以治身,外以治国”的新的道家学说,称为“黄老之学”。黄老学派提出一套可以在现实社会中操作的政治原则,并对法家产生深远的影响,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说田骈、慎到、环渊、接子等法家人物,“皆学黄老道德之术,因发明序其指意”。

黄老学派被汉初统治者采用,在西汉盛极一时。汉时言道家,多指黄老之道,如司马谈之《论六家要旨》、刘安之《淮南子》。秦始皇以来,滥耗民力,严刑峻法,以致百姓反叛,国家灭亡。故汉高祖即位以后,奉行黄老的道家思想,推行“清净无为,与民休息”的政策,著名的宰相萧何、曹参也都力行黄老之学以治国家,汉惠帝、吕后、汉文帝、汉景帝这些天子、后妃基本上都是黄老之学的奉行者,直到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,汉代黄老之风才转移至民间。

黄老学派代表人物有宋钘、尹文、申不害等,《史记·乐毅列传赞》中提到的黄老学者有河上丈人、安期生、乐瑕公、乐臣公、善公,汉代的曹参、陈平、司马季主、窦太后、安丘生、王生、黄生等也是黄老思想的信奉者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里托名为黄帝的书有21部,除《黄帝内经》外,均已亡佚。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,写在《老子》乙卷前面的《经法》、《十六经》、《称》、《道原》等四种古代佚书,是黄老学派的重要著作,其中以《经法》一书比较重要。此外,《老子河上公章句》、《管子》,一书中的《白心》、《内业》、《心术》等篇、《淮南子》的部分思想内容也体现了这一学派的思想。

2. 思想

(1) 道家为宗,顺应自然

黄老学派继承了老庄的思想,认为要顺应自然。黄老学派认为,道是宇宙的根源,《道原》中云:“恒无之初,迥同大虚。虚同为一,恒一而止。……天弗能复(覆),地弗能载。小以成小,大以成大。盈四海之内,又包其外。”道即常无,是最高存在,在万物之



中,又在万物之外。《淮南子·诠言》亦云:“夫道者,覆天载地,廓四方,柝八极,高不可际,深不可测,包裹天地,禀授无形;原流泉淳,冲而徐盈;混混滑滑,浊而徐清。故植之而塞于天地,横之而弥于四海;施之无穷,而无所朝夕。”道在空间上充斥着所有领域,包容一切,在时间上无穷无尽。

《管子·内业》云:“道,理之者也。”“万物以生,万物以成,命之曰道。”道是万物总的法则,道不能脱离万物,是与万物俱生的、永恒的,因此称之为“常道”;理则是指具体事物的法则,理是可以被人了解和效法的,人若掌握了它,则无事而不成,无往而不胜。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说:“得一之道而以少正多。”还说:“道者,一立而万物生矣,是故一之理,施四海;一之解,际天地。”黄老学派把道的思想加以改造,用来达到法治的目的,认为事物发展到了极端就要走向它的反面,“极而反,盛而衰,天地之道也,人之李(理)也”(《经法·四度篇》)。事物的发展变化有个自然的“度”,行动符合“度”,就符合于“天道”,这叫做“天当”。每种事物的功能作用都有个客观的极限,这叫做“天极”。“圣人”就必须“能尽天极,能用天当”。如果“过极失当,天将降殃(殃)”,即将要受到违反自然规律的惩罚,“不循天常,不节民力,周迁而无功”(《经法·约论篇》)。这就是说,“不节民力”就违反自然规律,因而就不能成功。这为他们所制定的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提供了哲学上的理论根据。

(2) 清静无为,因循而治

黄老学派主张“守道任法”,“守法而无为”,以“法”为“无为”的界限。《经法》与《道原》用道论演绎法制定理论,认为“道生法,法者,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”,道能生成万物,也能生出法。掌握了道的圣人,根据道的原则来立法,因此法一旦形成,任何人包括圣人本人都不能违背,即“生法而弗敢犯也,法立而弗敢废也”(《经法·道法篇》)。“名刑已定,物自为正。”只要制定了刑名法律,万物就能各归其位,社会就能安定团结。

所谓无为,不是漫无边际的放任,而是不超越既定的法律规定,顺应事物的发展。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载:“所谓无为者,不先物为也;所谓无不为者,因物之所为。所谓无治者,不易自然也;所谓无不治者,因物之相也。”可见,无为也不是毫无作为,而是一种特定的有为。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指出,自然不会自己服务人,必须在其自然性的基础上添加人力,才能使其为人服务,“夫地势水东流,人必事焉,然后水潦得谷行;禾稼春生,人必加工焉,谷五谷得遂长”。因此,无为是因循自然之势而为,“若吾所谓无为者,私志不得入公道,嗜欲不得枉正术,循理而举事,因资而立功,权自然之势,而曲故不得容者,事成而身弗伐,功立而名弗有,非谓其感而不应,迫而不动者”。

黄老学派吸收老庄“清静无为”、“无为而治”、“以百姓之心为心”的思想,主张“省苛事,节赋敛,毋夺民时”,强调“节民力以使,则财生,赋敛有度,则民富”。财生民富,人民才会有廉耻之心,做到“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”,而“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,则守固战胜之道也”。统治者治理国家,也要根据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,真切了解当时社会和政治的运



行法则,制定出相应的政治措施加以施行,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黄老道家把这样的思想和行为称作“无为而无不为”,表现在政策上,主逸臣劳,除削烦苛,务德化民,恢弘礼义,顺乎民欲,应乎时变;强调法治,主张“精公无私而赏罚信”,“罪杀不赦”(《经法·君正篇》),同时要求赏罚得当,反对“妄杀杀贤”,“杀无罪”(《经法·亡论篇》);在选官用人时,选拔宽容大度的人,而不用深文周纳的人;在对外政策上,重视对待敌国人民的政策,讨伐对象必须“当罪当亡”,反对灭亡人家的国家而“利其资财,妻其子女”(《经法·国次篇》)。

(3) 宽简刑政,崇尚节俭

黄老学派认为“秦以刑罚为巢,故有覆巢破卵之患”,而“为治之本,务在安民”。要安民,便必须依靠法律来“禁暴止邪”,以保护善良。只是法令必须简易,刑罚必须宽平,“设刑者不厌轻,为德者不厌重,行罚者不患薄,布赏者不患厚”。黄老学派认为,“治国之道,上无苛令,官无烦治”,不可像秦朝“置天下于法令刑罚”之中,以致天下仇怨,群起反叛。在他们看来,“刑罚积则民怨背”,“事逾繁而天下逾乱,法逾滋而奸逾炽,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”,一切求其符合“合于人情而后为之”。这些思想在文景治世都得以体现。

黄老学派还主张君主少私寡欲,谦柔对下,去奢去侈,认为完全靠刑罚不足以移风,杀戮不足以禁奸,还要以“神化”为贵,即以君主的精神风范感化众人。君主若能严于律己,以身成仁,就能起到感化万民的作用。相反,就会影响社会风气。“上多故,则下多诈;上多事,则下多态;上烦扰,则下不定;上多求,则下多争。”因此,“君人之道,处静以修身,俭约以率下。静则下不扰,俭则民不怨”。如此,“清静无为,则天与之;时;廉俭守节,则地生之才;处愚称德,则圣人为之谋”(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)。

3. 无为而治与文景治世

黄老学派的思想,在中国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。继秦末大乱之后,西汉前期社会经济极度凋敝,《汉书·食货志》形象地记载说:“汉兴,接秦之敝,诸侯并起,民失作业而大饥馑。凡米石五千,人相食,死者过半。高祖乃令民得卖子,就食蜀、汉。天下既定,民亡盖藏,自天子不能具钧驷,而将相或乘牛车。”西汉百废待兴,国家急需恢复生产,增强国力,而黄老之学提倡“无为而治,与民休息”,正好适应了汉初的休养生息的政策的需要。同时,汉初统治者鉴于秦王朝“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”,以致被迅速推翻的教训,于是对黄老之学加以积极推行,废除秦朝的苛政,施行轻徭薄赋,减免税赋的惠民政策,重农抑商,兴办水利,发展农业生产,收到了很好的治世效果,西汉前期国力为之恢复,后世遂称为“文景之治”。

汉初从最高统治者皇帝到朝廷中身负要职的重臣,均崇尚黄老。汉高祖刘邦对陆贾《新语》中的黄老之学认真阅读并再三称善,认识到黄老之学在长治久安中的作用,其后继者惠帝、吕后、文帝、景帝也相继推行黄老之学。《史记·吕后本纪》载:“孝惠皇帝、高后之时,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,故惠帝垂拱,高后女主称制,政不出户,天下晏然。”由此可



见,高后与汉惠帝是奉行无为而治的思想的。汉文帝“本修黄老之言,不甚好儒术,其治尚清静无为”,在文帝带动下,窦太后亦好黄老之学,不悦儒术。她曾批评好儒学而轻道术的袁固生,其崇尚黄老的立场是十分鲜明的。而景帝在位期间,也“因修静默,勉人务农,率下以德”,崇尚清静无为。

汉初大臣中,有不少人推崇道家,也比较系统地接触过道家学说。史载曹参为齐相时,“闻胶西有盖公,善治黄老言,使人厚币请之”。后来他继萧何为汉相,一遵萧何在位时所制定的规章惯例,百姓作歌称赞他“载其清静,民以宁一”(《史记·曹相国世家》)。继曹参、王陵之后的汉相陈平也好黄老,在政治上的谋断与策略,皆与《黄帝四经》所阐述的黄老谋略相符。淮南王刘安“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”编纂成《淮南子》,其中以黄老道家内容居多。其他笃信黄老的如汲黯、郑当时、田叔、张良、张释之、直不疑、司马谈等比比皆是,他们在汉初推动了黄老政治的施行。

汉文帝、汉景帝身体力行,对黄老无为而治的思想继续积极倡导和施行。

(1) 轻徭薄赋,减轻人民负担

刘邦登基后,约法省禁,减轻田赋税率,“什五而税一”。文帝时,进一步降低田租的税率,曾两次“除田租税之半”,即租率减为三十税一。文帝十三年,减除了民田之租税。11年后,景帝元年才又恢复三十税一的政策。后来,三十税一遂成定制。文帝时,算赋也由每人每年120钱减至40钱,徭役则减至每3年服役一次。景帝二年(公元前155年),又把秦时17岁傅籍(登记服徭役)的制度改为20岁始傅,而著于汉律的傅籍年龄则为23岁。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田赋税率最低的时期。

(2) 除烦去苛,减轻刑罚

汉初统治者坚持黄老之学“赏罚信”的思想,主张严格执法,即使皇帝也只有“执道生法”的权力,而不得犯法。但是,基于“安民”、“惠民”的立场,对法家的“重刑轻罪”主张并不首肯。在这种思想影响下,汉初统治者坚持除秦苛法。文帝一登基便废除诽谤、妖言罪,下令制作专门进言献策的“铜制虎符”和批评朝廷的“竹制使符”,发到全国各地的封国和郡守,提倡臣民直接给皇帝或朝廷提建议、意见。文帝元年(公元前179年)十二月,除“除收孥诸相坐律令”,处治罪人时,不株连部属和家属。文帝十三年(公元前167年),下诏废除黥(在人脸上刺字并涂墨)、劓(割鼻)、刖(断足)、宫(阉割)等肉刑,改用笞刑代替,景帝又减轻了笞刑。文、景帝时许多官吏断狱从轻,持政务在宽厚,不事苛求,因此狱事简省,人民所受的压迫比秦时有显著的减轻。

(3) 重视农业,鼓励生产,发展经济

在农业方面,文帝、景帝多次下诏劝课农桑,按户口比例设置三老、孝悌、力田若干员,经常给予他们赏赐,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。在工商业方面,文帝“弛山泽之禁”,即允许私人入山采矿、下泽捕鱼,煮海水为盐,从而促进了农副业生产和与盐铁生产事业的发展。汉景帝时还恢复与匈奴等周边民族的互市,发展边境贸易,在“异物内流,利不外泄”



的原则下,取得了巨大的贸易顺差。农业的发展,使粮价大大降低,史载,文帝时每石“粟至十余钱”。文景之时则通过“贵粟”政策,提高粮食价格,提高农民收入,以“损有余补不足”。同时,文景二帝以捐献粮食赐予爵位的方式,诱使富人去购买农民的粮食,对于能捐献粮食并运送到边境粮库的,国家按照捐献数额的不同赐予不同的爵位,还可以赎罪。这样,不仅军饷充裕,农民的收入也有了保障,国家的储备日益充足。

(4) 厉行节约,禁止浪费

文帝提倡节俭,他在位23年,宫室苑囿,车骑服御,都无增加。他常穿着绋衣,所喜欢的慎夫人,令衣不得曳地,帷帐不得文绣,以示敦朴,为天下作出榜样。他曾欲建造一个露台,召来工匠计算需要百金,便放弃了这一想法:“百金中民十家之产,吾奉先帝宫室,常恐羞之,何以台为!”景帝下诏不接受地方贡献的锦绣等奢侈物品,并禁止地方官员购买黄金珠玉,否则以盗窃论罪。

文帝以身作则,勤俭朴素,他在临终前下诏书说:“朕闻盖天下万物之萌生,靡不有死。死者天地之理,物之自然者,奚可甚哀?”他很不赞成人死后花钱厚葬,认为这样会弄得倾家荡产,而强调服丧则损害了身体。他诏令全国:诏令到达后,哭吊三日就除去丧服;不要禁止娶妻嫁女、祭祀、饮酒、吃肉;应当办理丧事、服丧哭祭的人,都不要赤脚踏地;服丧的麻带宽度不要超过三寸,送葬时不要陈列车驾和兵器,不要发动男女百姓到宫殿来哭祭;宫中应当哭的人,只要在早晚各哭15声,礼毕即止。因为文帝提倡俭约,所以当时的国家财政开支有所节制和缩减,贵族官僚也不敢滥事搜括,奢侈无度,从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,使当时社会经济获得显著的发展。

(5) 休养生息,避免战事

文景两朝对周边少数民族也不轻易动兵,尽力维持相安的关系。吕后时,南越王赵佗自立为帝,役属闽越、西瓯、骆,又乘黄屋左纛,与汉王朝分庭抗礼。文帝即位后,派人重修了赵佗先人的墓地,尊宠赵氏昆弟,并派陆贾再度出使南越,赐书赵佗,于是赵佗去除帝号,归复汉朝,像诸侯王一样接受汉朝皇帝的命令。文帝多次派遣使者与匈奴谈判,采取和亲政策,与之“结兄弟之义,以全天下元元之民”,此后匈奴虽背约屡犯边境,但文帝只是诏令边郡严加守备,并不兴兵出击,以免烦苦百姓。

汉初,由于君臣同心协力推行清静无为,与民休息的黄老之治,因而产生了显著的效果,“京师之钱累百巨万,贯朽而不可校。太仓之粟陈陈相因,充溢露积于外,腐败不可食。众庶街巷有马,阡陌之间成群”(《汉书·食货志》)。黄老之治的历史经验,证实了老子无为而治思想的价值。后来,新王朝建立,差不多都吸收黄老思想,与民休养生息,治理战争创伤,发展社会经济,从而巩固新政权。黄老思想也有其消极的一面,西汉中期以后,社会经济日益发展,诸侯豪强等地方割据势力膨胀,政治生活日趋复杂,道家政治思想便不再能与社会发展相适应,终于被儒家思想所取代。



四、道家与道教

1. 道教简介

道教是在中国形成并传播的一种多神宗教,在中国古代的影响仅次于佛教。道教历史渊源较早,内容也很庞杂,简而言之,包括先秦时期的古代巫术、鬼神崇拜、道家思想,秦汉时期的黄老之学、神仙方术、谶纬思想,还有部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信仰等。道教以“道”为最高信仰,认为“道”是化生宇宙万物的本原和主宰,无所不在,无所不包,万物都是从“道”演化而来的。道教奉老子、元始天尊为教主,尊崇《道德经》、《南华经》(《庄子》)、《抱朴子》等众多道家经典,主张清静无为,清心寡欲,追求长生不老,得道成仙;提倡修炼丹药,实施祈祷、礼忏等宗教仪式。

道教重生恶死,认为人的生命可以自己做主,而不用听命于天,因而主张修道养生。道教成仙或成神的修炼方法有许多,如炼丹、服食、吐纳、胎息、按摩、导引、房中、辟谷、存想、服符和诵经等。归纳起来,可分为服食(仙药,外丹等)、炼气与导引、内丹修炼、法术仪式、功德成神五种,常见的后天神仙多为内丹修炼和功德成神者。在修身方面,道教讲究“人天合一”、“人天相应”、“无为而治”、“不言之教”、“虚心实腹”、“归根复命”、“乘天地之正,而御六气之辩,以游无穷”,等等。

东汉末年,太平道和五斗米道的出现,标志着道教的形成,而《太平经》、《周易参同契》、《老子想尔注》三书是道教信仰和理论形成的标志。以后,道教历经魏晋南北朝的演变和发展,到隋唐时期受到李唐王朝的推崇和扶持,发展到了鼎盛阶段。金元时期又产生了较大的教派——全真教。此后,各派之间逐渐融合,发展出正一教和全真教两大教派,明清之后,道教逐渐走向了衰落。

道教派系众多,因分派标准不同而名称各异。按地区分有华山派、武当派、龙门派、崂山派、随山派等;据学理分有积善派、经典派、符录派、丹鼎派(金丹派)、占验派;按道门分有混元派(太上老君)、南无派(谭处瑞)、清静派(孙不二)、全真教(王重阳)、正一教(张宗演)等。历史上还有正一宗(张道陵)、南宗(吕纯阳)、北宗(王重阳)、真大宗(张清志)、太一宗(黄洞一)五大宗之分法和天师道、全真道、灵宝道、清微道四大派的分法。道教各派善于兼收并蓄,汲取别派思想,在理论、教义方面的差别较小,多在修习方式上互有贬斥。道教徒称为“道士”,据《太霄琅书经》记载,“人行大道,号曰道士。……身心顺理,唯道是从,故称道士。”其中女性的道士称为“坤道”,又称女冠,俗称道姑;男性的道士称为“乾道”,也称道人、羽士、羽客、黄冠等,又尊称为道长。

道教作为我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,在长期的发展、流传过程中,对中华民族的社会发展、民族心理、民族文化的发展演变产生了重大的影响,其影响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音乐、建筑、化学、医学、药理学、养生学、气功学以及民俗、民族关系和农民运



动等各个方面,影响延续至今。

2. 道教的流变

(1) 道教的创立

东汉顺帝时期(126年~144年)为道教的创始阶段,这一时期有张陵的五斗米道和张角的太平道,它们活动于下层民众中,并与农民起义相结合,起到了宣传和组织农民起义的作用。

东汉顺帝时,张陵闻蜀地多名山,民风淳厚,易于教化,于是携弟子入蜀,居住在鹤鸣山(又名鹄山)修道。他精思炼志数年,自称得太上老君口授,著作道书二十四篇,又吸收巴蜀少数民族原始宗教,创立五斗米道(信道者出米五斗,故称)。五斗米道以符水为人治病,奉《老子》为经典。后世道教徒尊张陵为天师,五斗米道称天师道。张陵去世以后,他的儿子张衡、孙子张鲁继续在川西北和陕南一带传道。张鲁曾率众攻取汉中,实行政教合一,颇得人心,雄踞该地达38年之久,后张鲁被招降,五斗米道遂可合法传播,影响越来越大。

东汉灵帝时,于吉(一说干吉)、宫崇所传的《太平清领书》(即所谓《太平经》)得到广泛传播。张角自称“大贤良师”,以《太平经》为主要经典,以“中黄太一”为至尊天神,创太平道。太平道以跪拜首和符水咒语为人治病,教徒几十万,遍布青、黎、幽、冀、荆、扬、袞、豫等八州,颇有影响。东汉灵帝中平元年(184年)发动起义。后来,黄巾起义失败,太平道日趋衰微。

(2) 道教的分化

魏晋南北朝时期,随着炼丹术的盛行和相关理论的深化,道教内部分化,部分向上层发展。

东晋葛洪总结战国以来神仙方术思想,在《抱朴子·内篇》中建立一套成仙的理论,力主炼服金丹是长生成仙的唯一秘诀,对道教发展有较大影响。以后上清派、灵宝派等相继出现。同时,民间流传通俗道教,有依托帛和的“帛家道”,李阿的“李家道”,孙恩的“紫道”,民间俗信的“清水道”,华存的“茅山道”。

南北朝时期,道教规模形成。北魏之时,嵩山道士寇谦之自称奉太上老君意旨,清整道教,首次使用“道教”一词统一各道派。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支持下,他制订礼度乐章,要求徒众遵守纲常名教,整顿统一民间各道派,并代替张陵为天师,号称“北天师道”,后北天师道又分出楼观派、紫阳派、净明派。南朝宋明帝时,庐山道士陆修静祖述三张(张陵、张衡、张鲁),弘衍二葛(葛玄、葛洪),依据宗法思想制度,仿效佛教修持仪式,制订道教斋戒仪范,改革五斗米道,意在王者遵奉,号称“南天师道”,后南天师道又分出上清派、灵宝派、茅山派。南朝梁武帝时陶弘景吸收儒家和佛教两家思想,主张三教合流,充实道教内容,构造道教神仙谱系,叙述道教传授历史,对道教发展影响很大。这一时期,经过南朝陆修静整理“三洞”经书,陶弘景排列道教神系,臧玄静阐述道教“玄学”,道



教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宗教仪式,道德戒律、道德教义、经书典籍、修炼方术也日趋完备。道教徒也业已在固定的宫观修行,形成按教阶组织起来的道士集团。

(3) 道教的隆盛

有唐一代,道教得到了李唐王朝的大力支持,更为繁荣昌盛。唐代统治者自称老子后裔,实行崇道政策。唐高祖李渊在武德八年(625年)规定三教排列次序,以道教最先,儒教次之,佛教最后。唐高宗李治在乾封元年(666年)追尊老子为“太上玄元皇帝”。仪凤三年(678年),又下诏以老子《道德经》为上经,作为国家科举考试的正式科目,列于孔子《论语》等儒家经典之前,贡举人皆须兼习。唐玄宗李隆基在开元二十五年(737年)令道士女冠隶宗正寺,把道士视为皇室宗亲,诏两京及诸州各置“玄元皇帝庙”一所。天宝元年(742年),李隆基又追尊庄子为南华真人,文子为通玄真人,列子为冲虚真人,庚桑子为洞虚真人,四人著作都列为道教经典。天宝十三年(754年),李隆基亲朝太清宫,上玄元皇帝尊号为“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皇大帝”,颁御注《道德经》。

及至宋代,宋真宗赵恒称道教财神赵玄朗为其族祖,奉为道教尊神,封为“圣祖上灵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”,加封老子为“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”。宋徽宗赵佶自称“教主道君皇帝”,在太学置《道德经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列子》博士,亲自为道教书籍作注,并下令僧尼改为道士,让他们穿道服,加入道学。

唐宋时期道书正式汇编成《道藏》,研究道经的著名道士和学者辈出。如隋唐王远知、孙思邈、成玄英、王玄览、司马承祯、吴筠、吕洞宾、施肩吾,五代杜光庭、闾丘方远、彭晓、谭峭,北宋陈抟、张紫阳、陈景元等。

金世宗大定七年(1167年),陕西咸阳人王重阳创立儒、释、道兼容的全真道。金元之际,沧州人刘德仁创立大道教,后称真大道教,卫州人萧抱珍创立太一教,都在黄河以北流行,但历时不久,就湮没无闻。全真道因王重阳之号称为“北七真”的弟子马丹阳、谭处端、刘处玄、丘处机、王处一、郝大通、孙不二得以发扬,特别是丘处机受元太祖铁木真(成吉思汗)器重,盛极一时。南北天师道为与之抗衡,和上清、灵宝、净明道等流派合流,元时尊张天师为正一教主,合并为正一道。道教从此分为正一、全真两大教派。

(4) 道教的衰微

明代皇帝几乎都表现出对道教的信奉,永乐帝朱棣自诩为真武大帝的化身,而对尊祭真武的张三丰及其武当派大力扶持。嘉靖皇帝自号“玄都境万寿帝君”。躬亲礼斋,授予许多道士“少保”、

“礼部尚书”等官衔,参与朝政。明代历世还在京师设置道箓司,在各府设置道正司,在各县设置道会司,将道教事务列入朝廷行政管理范围。但自明中叶后,道教衰落的势头已较为明显。清代开始,清统治者信奉藏传佛教,并压制主要为汉族人信仰的道教。清高宗乾隆将正一道人官阶由二品降至五品,道教活动受到限制,清宣宗道光年间正式取消道教到朝廷朝觐制度。道教丢失了与朝廷的联系,地位下降,逐渐走向衰落。



3. 道教的特点

(1) 民族性、本土性

道教是唯一根植于中国本土、发源于中国古代文化的民族宗教,同中国传统文化血肉相连,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。道教的思想渊源“杂而多端”。《老子》一书的神秘思想和黄老之学,古代的鬼神、巫术、仙人、仙药思想,阴阳五行学说,汉代的谶纬之学,都构成了道教的思想渊源,具有强烈的民族性。道教的开创者们竭力从流传于古代中国,尤其是流传于楚文化圈的种种神话中采撷出神鬼精灵,构造出一个长生不死、超越时空的神仙世界,道教诸神如中黄太一、太上老君、元始天尊、玉皇大帝、玄女、西王母、赤松子等,都是在中国“土生土长”的。此外,道教在教旨上以长生成仙为目标,讲求归本返朴、归根复命的养气健身术,从而与世界宗教的风貌大相径庭。

(2) 重生、贵生,追求长生成仙

道教重“生”,反复演说求生、好生、乐生、重生、贵生、养生、长生之道。如道教早期的经典《太平经》、《老子想尔注》等便强调重生与贵生。《太平经》有言曰:“人最善者,莫若常欲乐生,汲汲若渴,乃后可也。”又《老子想尔注》载:“公乃生,生乃大”,“道大、天大、地大、生亦大,域中有四大,而生居其一焉……不如学生”。《妙真经》亦说:“道人谋生,不谋于名。”《坐忘论序》则说:“人之所贵者生也,生之所贵者道也。”

道教看重个体生命的价值,讲究养生术,相信经过一定的修炼,世间的凡人可以飞升成仙,因此道教千方百计地追求长生。“我命在我,不属天地”,“制命在内,我命由我”,战胜死神、将生命无限延续下去是修道者追求的终极目标,而要实现这种可能的途径就是通过修行来“得道”或“返道”。“天地、人物、仙灵、鬼神,非道无以生,非德无以成,生者不知其始,成者不见其终,探奥索隐,孰窥其宗。”为“仙”是由人转变而成的灵体,即人通过修行而“得道”的一种结果。人成仙后可“失人之本”而“变质同神”,拥有神灵般广大无限的能力。为达到这一目标,历代的道徒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,发明了各种功与术。

(3) 好炼丹之术

炼丹为炼制外丹与内丹的统称,是道教的重要道术之一,实际是一种以中国传统文化“三教合一”为背景的特定的身心修炼方法,是求得长生成仙的重要途径。

外丹术源于先秦神仙方术,是在丹炉中烧炼矿物以制造“仙丹”。魏晋到隋唐,是外丹术的黄金时期。为投帝王将相企图长生不老的梦想,道士们纷纷安炉立鼎,炼制仙丹。道士炼丹往往要用数十种药物,其中包括水银、丹砂、铅、雄黄、雌黄以及砒石、矾石等。这些物质对治疗溃疡、毒疮等有时有效,少量内服也可以使红血球迅速增长,使皮肤红润,发热御寒,使人认为它能让人青春永驻,返老还童。然而,这些药物大多含有砷的化合物,即砒霜的主要成分,长期服用会引起慢性中毒,有时甚至突然死亡。因此有人总结说:“欲求长生,反致速死。”唐以后,外丹术就逐渐衰落了。

外丹术衰落之后,代之而起的是内丹术。内丹家认为,天地是大宇宙,人身是小宇